

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池贵自然资规〔2021〕57号

签发人：叶安明

关于中国能建池州市贵池区读山湖渔光互补 光伏项目用地初审及规划选址意见的报告

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管函[2020]34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受理了《关于办理中国能建池州市贵池区读山湖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请示》，并对该项目进行了初审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该项目已在安徽省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属于备案类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341702-44-03-00814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项目用地涉及贵池区殷汇镇，建设位置位于殷汇镇殷汇村，经现场踏勘，建设范围内及周边无影响该项目建设的不利条件。

二、该项目用地总规模0.577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为0.5776公顷，均为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号为地皖政地[2021]103号，

不需用地预审。

三、该项目选址已纳入殷汇镇过渡性总体规划。该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 2018 年公布及已报国家待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地。

四、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0.577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位为 0.5776 公顷。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等规定，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五、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的规定执行，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要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明确就业、社会保障等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该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七、原则同意中国能建池州市贵池区读山湖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用地规划选址。

综上所述，我局拟同意该项目用地初审及规划选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我局的初步审查意见报上，请予审查。

2021 年 4 月 15 日

